

乐山师范学

2.所修读专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五学期所有课程全部合格，毕业时能获得专科毕业证书并报学历证书电子注册。

3.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，能够继续完成学业。

~~三、选拔程序~~

1.成立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全面负责“专升本”选拔工作

组 长：王 辉

副组长：李朝晖

成 员：汪天飞、张科、袁明锋、张红梅

对口我校“专升本”~~专科学校和校中各教学院（以下统称“院校”）~~应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本年“专升本”选拔工作。

2.成立“专升本”工作监督组

组 长：陈范华

副组长：李 涛

成 员：总支纪检委员

3.与对口专科学校商谈跨校“专升本”事宜

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4月15日，~~我校~~“专升本”专科学校根据专业“相同或相近”的原则，向我校提出本校拟“专升本”~~对口专业等信息。协商跨校“专升本”具体事宜。~~汇总形成《~~乐山师范学院~~2019年“专升本”专业对应表》（附件1）。协议内容~~如有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协议，及时公示告知学生，并担~~

替换科目的考试时间相同。（各科目考试大纲见附件4）

（2）考试时间：

《大学英语》《英语专业综合》：6月1日 8:00-10:00

《大学语文》《汉语言文学专业综合》：6月1日 10:20-12:20

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：6月1日 14:00-16:00

（3）考试地点：乐山师范学院行知楼

6. “专升本”录取

（1）本年度“专升本”实行“计划一次下达，录取一次进行”。学校按“专升本”复试平均成绩和初选成绩，按60% 40%的比例，计算“专升本”综合成绩。学校根据“专升本”综合成绩和“专升本”初试成绩按择优原则，以择优安排录取学生名单，经学校审定后，在我校官网首页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同时，学校将初选成绩、“专升本”综合考核成绩及其排序情况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学生可登录乐山师范学院官方网站查询成绩及录取信息。

（2）优先录取。专科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院校初审，我校复核，可享受优先录取：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；参加上级行政部门举办或发文认可的学科专业技能、

3.有直系亲属参加“专升本”考试的工作人员，须主动提出回避。

4.对弄虚作假、考试违纪或其他违法违规现象，将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5.严禁任何院校以任何名义举办“专升本”培训，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校内举办“专升本”相关培训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“专升本”报名资格挂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相关规定，参加“专升本”复试的学生应缴纳考试费 80 元/人。除此之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“专升本”名义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各院校在填报《乐山师范学院“专升本”学生有关信息汇总表》时，务必高度负责，认真核实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。

3.“专升本”学生一律按“专业相同或相近”原则，升入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学习，专业对应情况按《乐山师范学院 2019 年“专升本”专业对应表》（附件 1）执行。

4.专升本学生在本学期放假前办理离校手续，秋季开学时持专升本录取通知书和专科毕业证到我校报到。对口专科学校应在升本学生报到第一周内将其档案寄送我校教务处。

5.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2019 年“专升本”学生必须编入 2017 级本科学习。

容，计入毕业条件的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按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2〕15号）第三条第二款规定，“专升本”学生毕（结）业证书内容须填写“在我校×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实际学习时间填写。

6.“专升本”升入我校各招生学院的学生，入学按当时我校规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7.为确保“专升本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、公平与公正，学校设立举报电话，联系电话：0833-2276324，教务处 0833-2277922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乐山师范学院 2019 年“专升本”专业对应表
2.乐山师范学院学生“专升本”申请表
3.乐山师范学院“专升本”学生信息汇总表
4.“专升本”考试大纲



